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1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深机转债”,债券代码“125089”。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共计配售“深机转债”12,270,493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5%。

2011年8月10日机场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深机转债”4,999,911张,占发行总量的25.00%。减持后,机场集团仍持有“深机转债”7,270,493张,占发行总量的36.35%。

近日公司接到机场集团通知,机场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所持有的7,270,493张“深机转债”全部实施转股。转股价格为5.54元/股,共获得股数131,236,332股。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持有公司股数1,168,295,532股,同时不再持有公司“深机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2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持有公司股数1,168,295,532股,同时不再持有公司“深机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3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现将“深机转债”(债券代码:125089)的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5月26日,公司发行的“深机转债”累计有16,835,710张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机场,证券代码:000089,转股股份数累计计303,884,600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38%,尚有13,164,282张未转股,总股本为1,994,127,800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15年5月26日收市后“深机转债”(债券代码:125089)市场价格为21460元/张,公司将对于截至2015年5月28日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以103元/张的价格赎回,鉴于公司部分债券持有人通过融资融券业务交易并持有“深机转债”,现根据相关投资者及已转出证券公司客户的信用担保证券账户并实施转股,若债券持有人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2.“深机转债”(债券代码:125089)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深机转债”赎回时间:2015年5月28日。

4、“深机转债”赎回金额到帐:2015年6月5日。

5.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深机转债”赎回日:于2017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64元/股)的30%(7.202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件触发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当期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8.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当期利息),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赎回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或部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实施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赎回时间安排

1.赎回价格:103元(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

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28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后,通知“深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9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

止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

4.赎回条款

5.深机转债”赎回金额到帐:2015年6月5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以103元/张的价格赎回,鉴于公司部分债券持有人通过融资融券业务交易并持有“深机转债”,现根据相关投资者及已转出证券公司客户的信用担保证券账户并实施转股,若债券持有人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7.“深机转债”(债券代码:125089)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8.深机转债”赎回时间:2015年5月29日。

9.深机转债”赎回金额到帐:2015年6月5日。

10.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11.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2.“深机转债”赎回日:于2017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64元/股)的30%(7.202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件触发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当期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3.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当期利息),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赎回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或部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实施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赎回时间安排

1.赎回价格:103元(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

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28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后,通知“深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9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

止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

4.赎回条款

5.深机转债”赎回金额到帐:2015年6月5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深机转债”赎回日:于2017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64元/股)的30%(7.202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件触发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当期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8.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当期利息),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赎回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或部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实施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赎回时间安排

1.赎回价格:103元(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

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28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后,通知“深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9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

止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

4.赎回条款

5.深机转债”赎回金额到帐:2015年6月5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深机转债”赎回日:于2017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64元/股)的30%(7.202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件触发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当期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8.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当期利息),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赎回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或部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实施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赎回时间安排

1.赎回价格:103元(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

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28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后,通知“深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9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

止尚未转股的“深机转